

新竹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須知

一、補助依據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107年4月19日公布實施，107年10月11日經工字第10703817110修正）。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1) 工廠設於本市並領有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證。
- (2) 工廠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3) 107年1月1日前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 (4) 107年1月1日前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 (5) 工廠於汰換鍋爐設備後，應符合「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取得鍋爐檢查合格證。

三、申請期間

- (1)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
- (2) 受理期限：工廠應於108年5月31日前向本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於108年11月15日前施工完成並經本府驗收核可。

四、補助項目及經費上限

- (1) 鍋爐相關設備：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49%，且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
- (2) 管線：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鍋爐補助金額

為管線費用49%，且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3) 申請人得同時申請前述二項補助，補助總額以70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應備文件

- (1)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附件1)
- (2)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附件2)
- (3) 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附件3)
- (4)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附件4)
- (5) 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有效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7) 工廠及負責人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
- (8) 工廠107年4月19日前使用燃煤或燃料油之既存鍋爐證明文件。

六、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備文件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5)
- (2) 補助款領據。(附件6)
- (3) 竣工證明表。(附件7)
- (4) 費用明細表【請黏貼原始憑證(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附件8)
- (5)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附件9)
- (6) 鍋爐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7)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 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工廠申請人應於鍋爐改善完工後，經本府完成驗收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
- (2) 經費核撥年度，以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所載日期為準，日期為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者，以107年度經費核撥；日期為民國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者，以108年度經費核撥。
- (3) 申請人因故無法檢附安裝廠商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檢具切結

書並提出說明後，另以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代替。

- (4) 工廠申請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得逕予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6) 補助期間如各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 (7) 本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附件 1

新竹市政府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設置場址			
安裝廠商 (鍋爐設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安裝廠商 (天然氣表內管)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及負責人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1 月 1 日前使用燃煤、燃料油或柴油之既存鍋爐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是否另 外接受其他機關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審查應備文件是 否齊全 (此欄位由審查 機關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申請人： (用印)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_____（申請人名稱）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相關業務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申請（以下簡稱補助標的，請勾選所變更之項目，可擇一或複選）經費補助事宜：

- 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 管線**：改採低污染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申請人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其他燃料。如有不實，本廠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名稱：_____（加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工廠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市政府

_____（申請人名稱）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一、預定完工日期： 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三、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一、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

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一）預計將本工廠場內 2 座燃油鍋爐改造為 2 座天然氣鍋爐。

規格資料說明如下表：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三、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一）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 2 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 1.工程設計：107 年 8 月 1 日~107 年 8 月 5 日，共 5 個工作天。
- 2.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107 年 8 月 8 日~107 年 9 月 2 日，共 20 個工作天。
- 3.試車：107 年 9 月 5 日~107 年 9 月 9 日，共 5 個工作天。
- 4.驗收：107 年 9 月 12 日。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名稱)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鍋爐設備			
低污染性氣體表內管相關費用			
廠內蒸汽管線相關費用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 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小計			
備註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新竹市政府轄內工廠

（申請人名稱）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同補助申請書）

請核撥 107 / 108 年度（擇一勾選）_____（申請人名稱） 補助款計

新臺幣：_____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 5）
- 2. 補助款領據。（附件 6）
- 3. 竣工證明表。（附件 7）
- 4.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請黏貼原始憑證（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附件 8）
- 5.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附件 9）
- 6. 鍋爐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7.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 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

申請人：

（加蓋公司大小章）

新竹市政府轄內工廠

(申請人名稱)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廠址				
項目名稱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鍋爐設備				
低污染氣體 表內管線				
廠內蒸汽管線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				
其他				
合計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正本 (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正本 (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新竹市政府轄內工廠

_____ (申請人名稱)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

片

一 拍攝施作成果日期： _年 ___月 ___日

二、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之裝置照片：
(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兩張且具有銘牌標示)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三、管線安裝之照片：（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拍攝至少兩張）或（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拍攝至少兩張）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